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1]12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新建郭罗峪 回风立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新建郭罗峪回风立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新建郭罗峪回风立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新建郭罗峪回风立井工程建设项目在现有郭罗峪风井场地建设，该风井场地位于沁新煤矿工业场地西北直线距离约1.2km，原李元镇（现属沁河镇）西北约1.8km处，新建井筒位置位于现有回风立井西侧约50m处。2012年5月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1049号对《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12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6年3月23日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函[2016]92号出具了关于《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12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批准开采1号~11号煤层。

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通风方式为分区式通风，郭罗峪回风立井服务一、二水平东采区1、2及9+10号煤层。现有郭罗峪回风立井井筒为旧井筒，井口为毛石锁口，断面小，砌碛支护层有脱落现象，且未施工至9+10号煤层，通风阻力大，且不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鉴于此，项目单位委托山西中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在原郭罗峪风井场地新建一座回风立井，待新系统完成后关闭原有回风立井。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回风立井，净径 $\Phi 5.5\text{m}$ ，净断面 23.75m^2 ，垂深 315.0m ，井筒施工至9+10号煤层，表土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砌碛支护，支护厚度 600mm ，基岩段采用混凝土砌碛支护，支护厚度 400mm ，装备两台轴流式通风机（一用一备），井筒内设梯子间（不封闭），担负矿井东采区回风和安全出口任务。主要由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构成，土建工程包括井筒开挖、硐室开口、风硐、配电室、安全出口、设备基础及场地平整等构成；设备购安包括：井筒梯子安装、配电室设备安装、风机设备安装等，另外配套相关的供水、电源、道路、采暖通风等配套工程，地面设施主要包括风机平台、配电室以及值班室。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5 万元。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全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及时清运，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施工道路硬化。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回风立井井筒开凿方式为普通凿井法，涌水量大时，采用冻结法施工。井筒开挖期，要严格落实对地下水的保护措施，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产生的矸石送往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发电厂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与沉淀晾干后的泥浆、多余的土方渣石运至沁新煤矿现有矸石场内处置；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依托沁新煤矿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

工，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七）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借章）

2021年6月25日